**十五运会福田赛区射箭项目竞赛组织项目**

**采购需求书**

**（此版本仅为需求调查使用，最终本项目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二部分 具体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竞赛组织与管理

1、赛事执行团队：组建赛事执行团队，协助福田赛委会开展日常运营、调研、培训、接待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安排专业人员进驻，确保赛事有序推进。

2.竞赛辅助团队（含辅助裁判员、竞赛信息人员等）组建及管理。

（二）竞赛器材与设备设施保障

1、竞赛器材保障：负责按照本项目器材清单，提供省执委会保障外的竞赛专用器材、辅助器材、通用器材保障。

2、比赛场馆规划布置：对比赛场馆如功能分区、流线等进行整体规划；对竞赛场馆内部（体育场、体育场副场、训练场）以及住宿酒店（不包含市体育中心公共区域部分）开展形象景观布置；赛场临时设施搭建。

（三）赛事运行保障

1、反兴奋剂保障：反兴奋剂筹备运行，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基地及兴奋剂检查站的建设和运行，兴奋剂检查站通用设备和物资，兴奋剂检查样本传送，邀请相关专家指导等。

2、联调或模拟演练：按福田赛委会要求开展赛前联调或模拟测试演练；配合采购人开展测试赛。

3、邀请竞赛专家指导：邀请国家体育总局、总局各项目中心、国家单项协会、广东省等项目专家、竞赛技术专家提供指导。

4.竞赛出版物印刷：按照统一标准，完成秩序册、成绩册、参赛指南等相关竞赛出版物的设计、编制与印刷。

（四）后勤保障

1、人员接待保障：各参赛队伍（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随队工作人员等）、技术官员（含兴奋剂检查官）等相关人员的食宿相关接待保障；国家体育总局及项目中心人员（官员、工作人员、在各单项竞委会任职的人员）等人员城市间交通、食宿等相关接待保障，竞赛辅助人员（含辅助裁判员、竞赛信息人员等）补贴、城市间交通、食宿等相关保障。

2、赛事执行团队保障：为赛事执行团队提供办公用品、后勤物资、赛时服装、用餐保障等。

3、物资保障：赛会期间各类物资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各类氛围营造等保障工作。

4、其他后勤保障事项：为各类人群（省级保障外的人员）购买相关保险等。

（五）其他服务

承接委托方根据赛事需要增加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一）竞赛组织与管理

1、投标人为确保本次赛事顺利推进，需协助福田赛委会开展赛前、赛中、赛后的各项筹备事宜。中标单位须组建专业赛事执行团队，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十五运会射箭项目的各项筹备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赛事执行团队人数应不少于45人，其中赛事执行团队中的核心人员应不少8人，核心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赛事执行团队人员应优先选用熟悉射箭项目竞赛、裁判、后勤服务、体育经纪等方面业务工作经验或具备体育赛事经验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赛事执行团队人员须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选用。赛事执行团队人员分批次进驻提供服务，具体人员进驻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赛事执行团队承诺函》）

赛事执行团队中的核心人员如需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需与原核心人员素质基本相当。

2、赛事执行团队须协助赛委会开展日常运营、调研、培训、接待等工作，确保赛事有序推进。

3、负责组建不少于80人的竞赛辅助人员团队（包含辅助裁判员、竞赛信息人员等），完成人员的选招、培训等工作，并负责竞赛辅助人员的补贴以及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工作。

（二）竞赛器材与比赛场馆规划布置

1、竞赛器材保障：负责按照本项目器材清单，提供省执委会保障外的竞赛专用器材、辅助器材、通用器材的规划与保障（器材清单详见附件1）。所有器材必须为经国际、国内单项体育组织认证的品牌产品，且符合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器材的要求。

2、比赛场馆规划布置：对比赛场馆如功能分区、流线等进行整体规划；按照赛事统一主视觉，对竞赛场馆内部（体育场、体育场副场、训练场）以及住宿酒店开展形象景观布置（不包含市体育中心公共区域部分）；赛场临时设施搭建按省、市执委会以及福田赛委会要求完成竞赛临时设施的搭建，所有临时设施必须在福田赛委会规定时间内搭建完毕。

（三）赛事运行保障

1、反兴奋剂保障：根据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在运动员住宿酒店、运动员餐厅旁边以及赛场运动员必经之处搭建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基地；在比赛场馆内设置兴奋剂检查站，检查站应包含候检室、工作室、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储藏室等功能区域及通用设备和物资；按照福田赛委会要求对兴奋剂检查样本进行传送；邀请相关专家指导等。

2、联调或模拟演练：按福田赛委会要求开展赛前联调或模拟演练，须提供详细的联调或模拟演练方案，方案应涵盖演练流程、参与人员、物资配备、后勤保障等；配合采购人开展测试赛。

3、邀请竞赛专家指导：负责邀请国家体育总局、总局各项目中心、国家单项协会、广东省等项目专家、竞赛技术专家来深进行指导，并提供专家补贴、城市间交通、食宿保障等。

4、竞赛出版物印刷：按照统一标准，完成秩序册、成绩册、参赛指南等相关竞赛出版物的设计、编制与印刷，具体数量以最终赛委会要求为准。

（四）后勤保障

1、负责十五运会射箭项目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技术官员、竞赛辅助人员等不少于135人在福田赛区11天的接待及食宿保障工作（技术官员、竞赛辅助人员、总局项目中心人员于赛前4天报到）；负责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人员城市间交通保障。

2、负责十五运会射箭项目参赛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随队工作人员等）不少于273人在福田赛区10天的接待及食宿保障工作（运动队于赛前3天报到）。

3、食宿标准要求：酒店需满足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接待酒店标准要求，各运动队正编人员伙食标准330元/人/天。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相关人员、技术官员及竞赛辅助人员等人员伙食标准220元/人/天。各运动队正编人员需向赛委会（含竞委会）缴纳伙食费100元/人/天，由中标人（或委托住宿酒店）代收。西部地区（西藏、重庆、贵州、云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广西、内蒙古、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3个代表团）运动队人员免交伙食费。

4、负责福田赛委会赛期接待酒店安保、综合保障等部门功能房及会议室的配置，并保障人员工作用餐。

5、根据福田赛委会要求，负责对接待酒店进行改造及空置补偿。

6、负责赛会期间技术官员、竞赛辅助人员、注册媒体的茶歇，茶歇标准50元/人/天。

7、负责赛时阶段，按照比赛日程，因当晚参与赛事保障工作需要加班的正编人员、技术官员、综合保障工作人员、注册媒体记者、志愿者等相关人员的夜餐，夜餐标准30元/人/晚。

8、为各类人群（省级保障外的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9、赛事执行团队保障：为赛事执行团队提供办公用品、后勤物资、赛时服装、用餐保障等。

10、负责赛会期间各类物资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各类氛围营造等保障工作。

（五）其他服务

承接委托方根据赛事需要增加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三部分 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11647，000.00元），投标总价超出预算限额的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20日内（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地点

在采购人指定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地点。

（四）关于验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五）关于审核

审核主体与范围：采购人将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对赛事筹备及执行期间的程序合规性和财务收支情况展开审核。审核范围严格依据与中标单位的合同约定，涵盖但不限于赛事服务、器材保障、人员费用等所有涉及投标报价明细的费用支出。

（六）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支付要求进行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